

第四屆第六次臨時董監事聯席會議

公視基金會第四屆第六次臨時董監事聯席會議於 2009 年 1 月 19 日舉行。

鄭董事長於 2007 年 12 月 29 日向社會大眾簽署之承諾書，管理團隊於此次會中先進行進度報告，其中增列之公開資訊項目將提下次董監事聯席會議討論，對於公開資訊之處理原則有以下決議：

- 一、客原二台亦應經諮議委員會討論公開資訊之項目，以積極回應社會要求。
- 二、公開之資訊宜分類，資訊之釋出與近用方式需有層次。
- 三、對外往來文書宜謹慎。
- 四、公開資訊項目可先進行網路公聽，一個月後再行確認。

此次臨時會議之討論議題為因應立法院於 2009 年 1 月 15 日通過之四項主決議文；鄭董事長先就該決議文之背景及發展進程進行說明，董監事們對於決議文之影響及客原台節目製播標案後續做法深入討論，並決議對外發表三點聲明：

- 一、公視基金會感謝社會各界與公民團體對公共媒體專業自主運作之支持，公視基金會必將堅守立場，繼續努力。
- 二、立法院於上會期通過原民、客家、宏觀三台預算動支之決議，恐違「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黨政軍退出媒體，以及「公共電視法」獨立自主之精神；亟待主管機關與社會各界正面關注三台定位與預算撥付之方式，儘速尋求解決。
- 三、針對公視 97 年度及 98 年度遭凍結之法定預算，公視基金會亦期盼回歸「公共電視法」規定辦理，以利公視正常運作。